**彰化縣105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實施計畫**

**一、依據**

(一)中華民國102年11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102803B號令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」。

(二)彰化縣政府105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本土教育整體計畫。

**二、目的**

 為鼓勵各校學童提高母語語言表達能力及繪本創作能力。

**三、主辦單位**

 彰化縣政府

**四、承辦單位**

 彰化縣華南國民小學。

**五、參加對象**

 凡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皆可參加，採自由報名方式。

**六、參賽組別**

(一)依學生年級分為國小低年級組（國小1至3年級）、國小高年級組（國小4至6年級）及國中組。

(二)依語文種類分閩南語、客語及原住民族語三個類別。

(三)單一組別、類別，每校至多3件（最多合計18件）。

**七、作品主題**

不設定主題，鼓勵自由創作，朝豐富多元之主題內容創作為原

則。

**八、作品規格(注意：不符規定者不予評分)**

(一)作品應求形式完整（如封面、封底、內頁、頁次…），適合國中小學童閱讀；每一作品內容不得少於10頁，最多20頁。

(二)應徵作品不設定主題或文體（如：散文、詩歌、故事…等均可），但必須自行創作，使用材料不限（水彩、蠟筆、水墨…皆可），以方便展示為原則。

 (三)作品以原始手工完成後送件，不宜以印刷或手工完成後再經

 印刷或影印處理後送件(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)。

(四)繪本大小不設限。繪本製作之文字部份請一律以橫式（由左至右）書寫，字體大小不得小於14號字（14號可）。

 (五)得獎作品之成果專輯裝訂擬於左側。

(六)圖文並茂，文字限800字以內為原則。部分閩南語用字疑慮,可用音標標音或全文用音標書寫亦可。

(七)每人限送作品一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至多為二人；指導老師至多二人（請慎重填寫，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改）。

(八)作品不符規格要求，取消入參賽資格。

(九)作品無論是文或圖必須尚未發表，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若涉及抄襲他人作品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**九、送件時間**

自105年10月24日起至10月28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

理。

(一)參賽者均需填寫報名表，親自送達或隨參賽作品一同郵寄至：「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橋街226號 華南國小 輔導室收」並需註明「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」。

(二)因製作「繪本轉輯」需附文字檔，請繳交作品時一併將**文字電子檔**寄到承辦人信箱：qaz5438@gmail.com

(三) 如對活動辦法有任何疑問，歡迎洽詢04-7863225轉705 輔導室洪千雯主任。

(四)資料填寫不完整，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
**十、評審日期**

預定於收件日期結束後的一周內完成。

**十一、退件日期**

未獲入選之作品，請於105年11月14日起至11月24日止至華南國小領回(逾期未領回，概不負保管之責)。

**十二、評審項目及權重**

(一)由本府聘請縣外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評定之。

(二)所有參賽作品為求公平公正之原則，作者姓名與學校名稱請參賽者自行彌封後，再由承辦學校送予評審委員評審。

(三)評審標準

1.文字內容佔百分之五十(含內容創意、文法、用詞…等)

2.製作形式佔百分之五十(含整體藝術表現)

**十三、獎勵辦法**

(一)錄取第一名一名，第二名二名，第三名三名，優勝若干名，依作品質與量得酌予增減名額，學生部份由縣府發給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二)前三名之指導老師予嘉獎乙次，餘者之指導老師核予獎狀乙紙以資獎勵。

(三) 本比賽未列入彰化縣12年國教超額比序。

十四、入選之作品將編輯製作成冊（經費若足夠另製成有聲書，並視經費許可再決定錄製入選之篇數），分送至各校及獲入選之參賽者與指導老師。

十五、凡參加本競賽活動人員，活動期間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十六、辦理本活動之工作有功人員，依本縣教育人員獎勵標準規定核予獎勵。

十七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，詳如概算表。

十八、本計畫報請彰化縣政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彰化縣105年度臺灣母語繪本製作比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作者姓名 | （1） | 性別 |  | 就讀班級 |  年 班 |
| （2） |  |  年 班 |
| 語文類別 | □閩南語 □客語 □原住民族語( 族) |
| 年級組別 | □國小低年級組 □國小高年級組 □國中組 |
| 就讀學校 |  |
| 作品名稱 |  | 字數統計（不含標點符號） | （ ）字 |
| 聯絡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e-mail |  | 指導老師 | （1） | （2） |

承辦人： 主 任： 校長：

聯絡電話：

註：1.同一份作品，學生可共同創作，至多二名（須同一學校）。

 2.同一份作品，指導老師至多可填二名（須同一學校）。

 3.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 4.繪本若出現作者姓名與學校名稱，請參賽者自行彌封。